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医务室管理暂行规定

一、学院医务室是为全院师生服务的一个医疗机构。主要担负起保障师生身体健康，预防各种疾病的责任，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对社会提供医疗服务。

二、建立健全药物采购和科学管理制度。药物及医疗器械达 2 万元以上的必须实行集体招标采购。坚决杜绝私自购药及购进假、冒、伪：劣和过期药物。采购前，各校医根据各校区历年疾病发生和蔓延流行的特点和趋势，提供采购药物的种类和数量，由学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进行招标采购。对于采购回的药物要妥善管理，上架上柜，防鼠防盗，防霉烂变质。

三、处方售药价格是在购价的基础上加价 5%，用于冲抵过期失效药物和无法一次计量计价药物（如碘酒、双氧水等）的价格，不准擅自涨价和乱收费。每月清盘药库一次，对清盘出来的过期药物和失效药物要造册登记并随即销毁。因工作失职不及时清盘而被药监部门查出使用过期失效药物而受到的经济处罚，实行责任追究制：谁失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

四、由供药中标方持校医、主管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长、院长的签字发票定期到财务部门报帐；校医定期持处方售药种类及数量和价款到财务部门交帐，由财务部门统一结算。

五、优质服务、礼貌待人，热情接待病员。上班时间必须准时到岗，不得擅离工作岗位。学生晚自习、双休日、节假日和运

运动会期间必须值班。凡接诊病员，一是要按医疗程序认真检查，认真处方，严防发生医疗事故。必须保留诊断记录和处方，建立医疗档案，做到随时有据可查。

六、建立健全疫情报告制度。校医如果发现重大疫情如非典、禽流感、痢疾、肝炎、肺炎等疫情要及时上报后产中心和卫生防疫部门，对于瞒报迟报谎报者，追究责任并进行处罚。流行性感
冒疫情，要及早发现，即时报告，即时预防，防止在校园内蔓延扩散。

七、积极配合教学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校医给学生开据病情证明，要实事求是，不准虚假出据和夸大出据，促使学生到教室上课学习。如因虚假出据而致学生违反校纪校规甚至触犯法律给学校和社会造成影响及危害的，要追究校医责任。

八、本规定从二 00 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执行，此前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废止。